

#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邹平市卫生健康局

## 关于邹平市 2022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2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滨人考函〔2021〕58 号）精神，结合邹平市实际，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科目、时间和成绩管理

#### （一）考试科目、时间

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1，考试分为人机对话和纸笔两种方式进行。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9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8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9、10、16、17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 (二) 成绩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因档案号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考试合格成绩无法合成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或外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

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流入地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 二、有关报名政策及条件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详见附件2）。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

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2022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五）自2022年起，在初级（师）和中级考试中增加眼视光技术，专业代码分别为216和393。

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七)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八)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 2022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启用新版网上报名系统,应试人员须注册后方可报名。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中国卫生人才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注册须知》

([https://www.21wecan.com/sylm/rcpjxm/rcxw/202112/t20211201\\_10137.html](https://www.21wecan.com/sylm/rcpjxm/rcxw/202112/t20211201_10137.html))并按流程要求完成注册,注册后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 [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成绩查询。

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市仅限工作单位在邹平市辖区的应试人员报名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20日—30日。**

(二) 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

报名时，系统将对被检索为历史考生的应试人员实行自动确认，已通过系统自动确认的应试人员无需进行现场确认。未被系统自动确认的应试人员均须进行现场确认。

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经单位审查、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应试人员现场确认时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 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后的《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考生本人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学信网查询的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还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现场审核时要对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应试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和所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发现填报信息不实，不予受理）。审核通过后在《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将考生的确认材料按照初级、中级（医、药、护、技）两个级别分开，然后这两个级别要按

照报考 1、2、3、4 科再分开，准确统计报名人数和科数，每个报考人员的确认材料需在左上角订好（《202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放在其他材料的最上面），进行编号。

**现场确认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29 日。**

**邹平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时间到邹平市卫生健康局 1016 室（鹤伴二路 679 号）提交确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应试人员应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网上缴费。资格审核通过的应试人员须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 月 25 日期间登陆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四）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须及时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

#### **四、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 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 **五、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等有关

政策的宣传执行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对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进行报名及考试期间有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二）此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间紧、任务重，报名政策较以往有较大变动，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考试报名期间的审核组织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平稳、顺利。

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咨询电话：8173698

邹平市卫生健康局咨询电话：4268615

邹平市人社局专技股咨询电话：4269105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3. 2022年度卫生考试资格报名登记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邹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1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 附件 2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初级职称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



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

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